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52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安家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王捷歆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98
10 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楊安家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
16 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17 (一)犯罪事實一第4行「以不詳之足以傷人之兇器」更正為「持
18 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可作為兇器使用之
19 老虎鉗1支」（見易字卷第57頁審理筆錄）。

20 (二)補充證據「被告楊安家和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臺南市政
21 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
22 130664798號函及所附案發地點繪製圖」、「監視器錄影檔
23 案光碟2片」。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6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
27 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
28 之「器械」而言，其種類並無限制，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
29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
30 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所
31 攜帶用來破壞電線之老虎鉗1支為金屬製成，自屬質地堅

01 硬，如持以朝人揮擊，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
02 全造成危險，當屬兇器無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4 罪。

05 (三)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
06 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難；惟念及其犯後坦承，
07 態度尚可，且事後已與告訴人許誌軒以新臺幣5,000元達成
08 調解，有同意書一紙附卷可查（易字卷第43頁），犯罪所生
09 損害已有彌補，兼衡本案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物品
10 之價值、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1 行、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暨身體健
12 康狀況（易字卷第58頁）、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
13 礙等級：重度）（見警卷第81頁影本）、低收入戶證明（見
14 易字卷第41-2頁證明書影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諭知緩刑之說明：

17 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於84年間、96年間）受有期徒刑以上
18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9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佐，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事後亦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與
21 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如前述，而告訴人亦請
22 求給予被告自新機會，惠賜緩刑判決，有前開同意書可參，
23 足認被告尚有悔悟之心，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4 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認本案以暫不執行其刑為
2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
26 以勵自新。

27 四、不沒收之說明：

28 (一)被告在行竊使用之老虎鉗1支，因為其所有之犯罪工具，惟
29 未扣案，復無證據足資認定尚屬存在，併考量前開物品為日
30 常生活常見之物，價值不高，對其沒收、追徵恐增生與其財
31 產價值不相當之執行成本，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0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二)被告所竊取之抽水馬達電線100米，因為其犯罪所得，且未
03 發還告訴人，惟查全卷，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該抽水馬達電線
04 100米價值為何，且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
05 表示願放棄再向被告求償，應認告訴人之求償權已獲得滿足
06，若再就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
0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薛雯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論罪條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098號起
02 訴書。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安家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2月19日23時
05 47分許至同年月20日0時26分許間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
0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
07 000號地號土地旁，以不詳之足以傷人之兇器（未扣案），
08 剪斷許誌軒所有之抽水馬達電線約100米，得手後騎乘機車
09 離去。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安家和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有竊盜犯行，辯稱：監視器拍到騎車子的人是我，騎車是要到那邊釣魚，監視器拍到的那一根棍子是要用來釣魚的，後來釣完就丟掉了，離開時機車後方的袋子內是毯子，我用毯子將魚包起來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許誌軒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13年2月19日晚上10點多插秧完有看到在電線遭竊的地點，那個人有戴安全帽及口罩，但身型跟被告很像，我有看到他在該處手有在纏繞東西的動作，隔天才發現電線被剪斷等語。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四	監視器翻拍照片	1. 113年2月19日23時44分許，

	<p>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往案發地點，當時攜帶長棍1支、機車後坐並無物品。</p> <p>2. 113年2月19日23時47分許，有一男子持長棍將臺南市○○區○鎮里○○○0000號「任記東北酸菜坊」之監視器敲落。</p> <p>3. 被告於113年2月20日0時26分許，騎乘機車離去案發現場時，未攜帶長棍，機車後坐放有一大包物品。</p>
--	---